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陈冬华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

(2)、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2、出席情况

本人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9	9	0	0	4	4

3.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4.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 年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资金置换、存放与使用情况，内控审计部季度及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定《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勤勉尽职，依照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制定《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规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向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加盟影城债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选举董事、聘任高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积极通过现场考察、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咨询、建议及意见。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 自身学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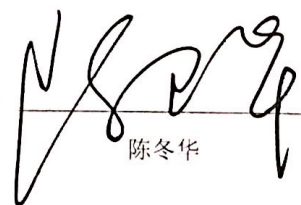
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有了深刻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7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



陈冬华

日期：2017年3月30日